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教學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行政大樓八樓）

主席：林召集人我聰

出席人員：陳春龍副院長、蔡孟佳老師、林良楓老師、張逸民老師、鄭士卿老師、王偉霖老師

列席人員：蘇瓜藤院長、陳彩稚老師

請假人員：江彌修老師、薛慧敏老師、姜堯民老師、李仁芳老師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高一信（公務電話分機：88631）

壹、確認事項：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二、為配合本校推廣教學精進實驗計畫，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和促進高品質學習，本次會議特別邀請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為本院教學委員會介紹本校推動教學精進計畫之內容。

三、邀請本院 ETP 召集人陳彩稚老師，就其 ETP 碩士榮譽學程之構想及規劃情形，與本委員會作經驗分享。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散會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教學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我聰

應出席人員：蘇瓜藤院長、陳春龍副院長、蔡孟佳老師、江彌修老師、林良楓老師、薛慧敏老師、張逸民老師、姜堯民老師、鄭士卿老師、李仁芳老師

應列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無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管季楠（公務電話分機：85130、88631）

壹、確認事項：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報告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院辦公室提

案由：為補助本院整合課程教學助教經費，擬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整合課補助辦法」條文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鑑於校方對於補助整合課程教學助教之標準逐年趨嚴，經費逐年遞減。為使本院整合課程得以順利進行，維持一定授課品質，且基於照顧修課學生的立場下，擬請修訂本院整合課補助辦法，以解決本院整合課程教學助教經費不足問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二。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款修正為「二、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者，應於每學期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核准金額函到一週內提出申請，申請單位應提供課程名稱、教學大綱、教學計畫書、開課班數、修課人數、修課學生所屬院系（含雙主修、輔系）人數統計、學校補助金額、擬申請補助差額及其說明等相關資料。」。
- 二、本辦法附註部分予以刪除。

提案二：院辦公室提

案由：為遴選本校 96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請各學院以排序方式推薦入圍教師，以供遴選委員會審議時參考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楊紫雁、管季楠；公務電話分機：88625、85130）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12.17 政人字第 0970014759 號函辦理。本院入圍教師計有：丁兆平、于卓民、王文英、江振東、別蓮蒂、林宛瑩、俞洪昭、施文真、梁嘉紋、郭炳伸、郭維裕及劉江彬等 12 位老師（依姓名筆劃排序）。本院可選 4 名送請校方審議。
- 二、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第五條規定，各學院推薦意見占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分數的 20%。各階段審查情形如下：
 - 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配合教學意見調查，分別對學生進行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提出統計結果。
 - 第二階段：依前二項計算結果排序，提出應選名額 2 至 3 倍之名單，依姓氏筆劃送請學院提相關會議，就教學相關項目審議並排序推薦之。
 - 第三階段：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 40%)、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 40%)，並參酌各學院推薦意見、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及其他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資料(占 20%)，按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名額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 三、本案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三。

決議：

- 一、參考各入圍教師於本院最近三年所獲得之教學績優得獎情形作為排序標準；計分方式：教學特優 7 分，教學優良 3 分。另最近三年若因「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規定，而有無法連續得獎之情形者，亦應納入計分。
- 二、排序結果如後附表。

提案三：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院如何配合本校推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調降暨課程精實」方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本校為平衡研究及教學，並維持教學品質及降低教師教學負擔，希望各院、系所能透過課程精實，並在確保教學品質前提下，達到授課時數降低為每學年 12 小時之目標，且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不再支付超支鐘點費（以 8，9，10 小時為計算基準）。本案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四。

決議：

- 一、建請課程工作委員會擬定相關規劃方案，於下學期第一次教學委員會議作進度說明。
- 二、請各委員於所屬系所之系務會議上，說明本校推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調降暨

課程精實」方案之情形，以尋求共識俾為因應。

提案四：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院如何協助開設相關課程，以幫助本校非商學院學生增進其就業能力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本案之主要目的為協助本校非商學院學生提高其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以及順利與職場接軌，進而強化本校畢業生之就業技能。

決議：

- 一、在不增加本院教師負擔下，建請各系所就現有適當課程開放外院學生修習，並放寬修課人數上限。
- 二、請各委員於會後向所屬系所轉達，請考量針對非本院學生開設相關實務性課程，以協助外院學生增進其就業能力。

提案五：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院應如何規劃推動研究所 ETP 課程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鑑於本院大學部已開設有 ETP 課程，該課程是否推廣至本院各研究所，其配套措施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於下次會議邀請本院 ETP 召集人陳彩稚老師，就其 ETP 碩士榮譽學程之構想及規劃情形，與本委員會作經驗分享。
- 二、請各委員於會後向所屬系所轉達，請支持本院 ETP 碩士榮譽學程之開辦，以提昇本院碩士生英語能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散會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十分